中石大京党〔2018〕57号

中共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处级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

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**克拉玛依校区党工委，**

**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**

**校属各部门、单位：**

经学校2018年第29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处级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委员会

2018年11月9日

处级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处级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，按照中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3〕16号）、中组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（组通字〔2014〕14号）、公安部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(境)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公通字〔2003〕13号)、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部属高校、直属单位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人厅〔2014〕4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外厅〔2015〕1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审批原则**

（一）处级干部出国（境）计划确定后，通过校园门户网站干部请销假系统办理请假手续，经党委组织部部长、主管校领导、校党委书记三级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除因工作需要随校领导出访外，处级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执行管理工作相关任务，每年不超过1次。涉外单位处级干部根据工作需要酌情安排。

（三）处级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进行学术交流，每年不超过2次，相应出国（境）时间计入个人非管理工作出差时间(个人年度非管理工作出差时间不能超过20天)。

（四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行程安排要求。因公出国（境）执行管理工作相关任务，出访1国不超过5天，出访2国不超过8天，出访3国不超过10天，离抵境当日申请计入在外停留时间；赴拉美、非洲航班衔接不便的国家的团组，出访1国不超过6天，出访2国不超过9天，出访3国不超过11天。因公出国（境）执行学术交流任务，按照《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工作实施细则》（中石大京外事〔2017〕5号）执行。各类公务活动应占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（五）处级干部一般不得持因私普通证件出国（境）执行公务。因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等特殊情况需持因私证件出国（境）的，须提前20个工作日提交详细说明，并附邀请信函等申请材料复印件，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。

（六）处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不得影响管理工作，原则上安排在假期。除探亲等特殊情况外，因私出国（境）时间一般不超过14天。

**二、审批管理**

**（一）加强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。**处级以上领导干部（包括退出现职但未退休的干部）的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（包括普通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）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统一管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证件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统一管理。回国后7天内将出国（境）证件交相应部门统一保管。要定期比对处级干部已申领的出国（境）证件情况，及时清查个人保管的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**（二）建立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联动机制。**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处级干部出国（境）请假审批、政治审查和干部请销假系统维护，根据《请假条》办理因私出国（境）相关手续；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和业务指导，根据《请假条》等审批材料办理因公出国（境）相关手续；人事处负责到公安机关备案相关人员信息，根据《请假条》等审批材料出具出国（境）相关证明函件。

**（三）建立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台账。**要详细记录处级干部出国（境）情况，主要包括请假审批情况、证件领取时间和交还时间、出国（境）实际日程情况等。

**三、报销管理**

处级干部报销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按照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因公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报销时，需提交《请假条》、出国任务批件、出票告知单、护照（包括首页、签证页和出入境记录页）复印件、有效费用明细票据等材料。单次出国（境）相关费用应一同报销，不可拆分。

**四、纪律与监督**

（一）处级干部出国（境）期间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，严守国家秘密，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；遇到重大情况要及时请示报告，不得擅自做主。未经学校授权不得代表学校对外签约。

（二）处级干部要合理安排出国（境）事宜。出国（境）期间，严禁无故延长在外停留时间，严禁以各种名义前往未报批国家（地区），包括未报批的“申根国家”和免签证国家。因公出访，严禁一般性考察，严禁把出访作为待遇或假借因公出国（境）名义公费旅游，严禁出国（境）执行与本职岗位无关的任务。

（三）在岗涉密人员和离岗脱密期未满的涉密人员出国（境），按相关规定由学校保密工作办公室审批，行前要接受保密提醒谈话。

（四）党委组织部和纪委要切实加强对出国（境）干部的监督和检查，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干部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由党委组织部商纪委、人事处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（中石大京党组〔2014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|  |
| --- |
| 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党政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 |